

郑州市第五十六高级中学（郑州市郑开示范高级中学）

物业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五十六高级中学（郑州市郑开示范高级中学）

乙方：河南天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市第五十六高级中学（郑州市郑开示范高级中学）物业安保服务项目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地点

地址：郑州市第五十六高级中学（郑州市郑开示范高级中学），
郑州市中牟县沐春路以北，筑梦街以东，沐雨路以南。

二、服务内容

1.甲方聘请乙方负责甲方的秩序维护、安保与安防监控系统运行管理、消防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及值班等整体安全保卫工作，实行24小时安保。

2.乙方安全保卫范围为：郑州市第五十六高级中学（郑州市郑开示范高级中学）所属区域内所有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办公、学习、工作秩序；如发现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

3.乙方安保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甲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应明确界定乙方安保岗位职责、要求和任务并书面递交乙方，在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由乙方安保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4.乙方按照消防部门及甲方要求，选配2名安保人员作为专职消防员，配合甲方微型消防站建设和消防部门突发事件时的统一调配。

5.乙方派驻甲方的安防监控和消防监控人员须具有相应的上岗资格证书，并能熟练操控相关设备，熟悉处置流程。乙方选派专业人员对甲方场馆消火栓、灭火器等基础消防设施进行日常巡检，每月不少于4次，发现问题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并如实填写检查记录留档备查。

6.乙方负责图书排架、整架，做好各类统计、清点与记录工作，图书书标、卡片、登录号、索书号及账目要清楚、齐全规范，做到书账相符。

7.帮助和指导学生借阅图书和查找资料，严格借阅手续。教育学生爱护图书，归还时做到不污损，不丢失，不无故延期。

8.做好图书馆、阅览室的清洁卫生，防火、防盗、防尘、防晒、防虫、防潮等工作。

9.接收货物：对进货的原材料、消耗品等货物进行接收、签收；对货物的完整性、数量等进行验收判定，确保货物的质量和数量无误。

10.质量管理：对仓库里的货物进行分门别类的存储，做好货物的分类、标注、打包、捆扎等工作，确保货物存储安全、整洁有序，并通过制定管理规程确保每批货物的质量。

11.出货管理：对出库货物的规划和安排，进行货物的安装、清点、打包和装车等工作，确保货物能够准确、稳定地送达。

12.库存管理：对仓库中存货的数量、品质、位置、流向等信息进行管理，做到动态监控，严格按照产品的生产、配送等要求确保产品不发生滞留、丢失或过期等问题。

13.设备维护：对仓库中的设备进行管理，保证仓库的设施、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及时保养，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故障及时处理。

14.掌握所管辖教学楼（办公楼）教室分布和办公室的信息资料。

15.熟悉所管辖教学楼（办公楼）的安全通道、应急门位置。

16.在岗工作期间对所管辖楼宇周边车辆进行引导摆放。

17.水、电、照明、电梯、建筑物等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报修。

18.对楼内损坏的设备设施及时报修，并督促能正常使用。

19.加强对火源、水源、电源、电器设备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防火重点部位的管理。楼内严禁使用任何明火，严禁吸烟。

20.要加强安全检查,下班后每天要对水电门窗进行检查。并且要定期对安全工作进行自查,发现隐患当场解决,解决不了上报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21.发现消防隐患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遇到火灾火险要在第一时间开启楼内各个安全通道,关闭防火门，协助做好疏散工作。

22.提供消防维保服务，需达到消防主管部门合格标准。

23.甲方的采购文件及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乙方须严格执行其中所提到费用测算、人员配置、各种服务标准、承诺、规章制度等。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人员数量时，需告知乙方及时调整安排，乙方有配合甲方工作的义务。因临时增加人员数量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三、岗位配备要求

序号	部门	岗位人数	工作内容	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负责服务项目管理， 对接学校主管部门		
2	保洁	10	校区所有建筑物保洁 及垃圾清收工作	至少包含2名男性	
3	生活老师	13	学生宿舍就寝及生活 管理		
4	工程维修	2	学校设施设备维修维 护	1人具有高压电工证 ，1人具有低压电工 证。	
5	秩序维护	10	学校门口及校内秩序 维护	门岗值班人员8人， 巡逻岗2人，需持有 保安员证	
6	图书管理	2	图书馆、阅览室管理		
7	绿化	2	学校绿化维护		
8	仓库管理	1	仓库入库出库管理， 文印工作		
9	消防中控	2	消防中控室值班	具有消防设施操作 员证	

四、服务期限及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服务期为1年，自2025年9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止。

2、本项目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1805484.00元(大写：壹佰捌拾万零伍仟肆佰捌拾肆元整)，每季度为人民币451371.00元(大写：肆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壹元整元整)。费用为一次性包干价，包含安保人员基本工

资、加班工资、商业及社会保险费、综合补贴费、服装费，以及内部管理成本费用、合理利润、乙方应付的各项税费及其所必须支出的一切费用。

开户名称：河南天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号：1702020509020235370

3、甲方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服务费，乙方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向甲方开具上季度合法有效的发票及上个季度安保人员服务岗位、用工量等明细清单。甲方应于收到相应明细清单的2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

4、甲方为财政全供事业单位，安保费用由财政统一拨付。因跨年度财务预决算时，短期内专项经费拨付无法及时到账的，则付款时间顺延至专项经费拨付正常之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甲方经费未支付时，乙方应自行解决员工工资等问题，不得以甲方未支付为由拖欠员工工资，或作出其他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及安保人员人数进行检查，出现脱岗、缺岗以及实际用工与上报数量不符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当日整改完毕。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安保服务工作意见，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更换通知后3日内更换完毕。

3、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安保工作。

4、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乙方为确保安全确定的勤务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否则，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5、甲方需向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夜班休息住宿条件。但是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因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而成立任何劳动或者劳务关系，若因此发生任何纠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安保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工作。

7、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整改结果，及时组织乙方人员进行整改。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培训，并向甲方提供符合其工作要求的安保人员。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2、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甲方，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若乙方对该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或因其失职而导致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暴恐等治安防范措施，按甲方采购要求及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防暴器械等，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置。

4、乙方安保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出书面整改建议，经甲方确认后，及时协助甲方进行整改。

5、所有安保人员均兼有安全保卫、消防一体化职责，遇到火灾、水灾等灾害时要主动担负相应抢险任务。乙方须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安保礼仪、安保消防、防暴等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的培训和演练。

6、乙方配备人员须身体健康，形象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上岗人员须统一着装、规范整洁、文明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值班宿舍，乙方须做好宿舍区的环境卫生和用电安全，及时整理卫生，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损坏物品按价赔偿。

7、对甲方临时安排交办的任务要严格执行，不得推诿、拖延。

七、赔偿责任

1、因乙方安保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因甲方的安全防范器械、设施和安保力量的配置不能满足安全防范工作需要的，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建议。

5、乙方安保人员因拒绝履行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6、若乙方人员损坏甲方的财物，甲方在要求赔偿时，可提供损坏物品的相关凭证供双方确定价格。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安全管理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损

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两个半月安保服务费用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并要求赔偿损失。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 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 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的安保费总额作为违约金。

2、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或安保服务达不到标准等情形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逾期未整改或由于乙方未尽职责或存在过错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失或产生其他不利影响时, 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且无需支付未经甲方确认以及尚未履行部分的安保费用, 如相关费用已支付的, 乙方应予以退还, 除此之外, 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10%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或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 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方面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 办理完交接手续。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需乙方增加人员、服务内容或服务范围变更等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赵良

地址：

联系方式：

2015年9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范引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3号院1号楼6楼888室

联系方式：

2015年9月12日